

南宁理工学院教学观摩（公开）课实施办法

为充分发挥我校优秀教师的示范带头作用，推进课堂教学改革，提升课堂教学质量，促进教师间相互学习、交流，进一步提升教师业务素质和教学水平，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申报条件及范围

1. 观摩（公开）课程选择要突出课程的基础性、辐射性。
2. 观摩（公开）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熟悉专业教学计划，对所授的课程有很深的理解，具有很强的工作责任心和事业心，近两年未出现有教学事故。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或者在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方面有独到创新之处可供其他教师借鉴参考。

二、申报流程

1. 校级观摩课由各开课院（部）从院级公开课中推选，经学校审批后予以公布实施。
2. 院级公开课由个人向开课院（部）提出申请，各开课院（部）自行组织评审，评审通过后填写《南宁理工学院观摩（公开）课安排推荐表》提交至教学科研管理处，教学科研管理处汇总后报学校审核予以公布实施。

三、课程学时标准

1. 在工作量统计中，校级观摩课学时基数（指实际开设为校级观摩课学时）为原学时的 2 倍，作业及人数系数的基数维持不变；院级公开课（指实际开设为院级公开课学时）学时基数为原学时的 1.5 倍。

四、其他要求

1. 各开课院（部）应重视观摩（公开）课活动，以观摩（公开）课为契机，通过先进的教学理念和优秀的教学设计，营造开放、创新、和谐的教学氛围；同时对本院（部）观摩（公开）课的开展情况进行自查并做好总结，以期进一步完善课堂教学观摩（公开）活动。

2.观摩（公开）课实行常态化管理，且不打乱原授课计划。校级观摩课每门课每学期开设学时不低于该课程总学时的三分之一；院级公开课每门课每学期开设学时为 4 学时。

3.各开课院（部）要做好相关宣传工作，组织本单位的教师进行观摩、交流，入职 1 年以上（含 1 年）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1 学时（高级职称的教师可自由安排），入职不满 1 年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2 学时。

4.学校领导、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成员、教学督导组、质量管理与评估中心、教学科研管理处将随机抽查和观摩。

5.所有观摩听课教师需提前 5 分钟进入教室，并自觉遵守课堂秩序，严禁早退。听课方式及听课要求参照《南宁理工学院听课制度》执行，听课结束后将填写好的《南宁理工学院听课记录表》交于教室管理室。

6. 观摩（公开）课结束后，开课教师应及时总结经验，并提交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分送至各教学单位及教学科研管理处存档。